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郭秋妮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之債務人向第三人代辦貸款及撥付的相關證明文件（查狀附LINE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為何人，亦無從得知兩造約定之事項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